动产质押合同(模板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动产质押合同篇一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 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 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用于 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动产质押合同篇二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 该宗土地四至为: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 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 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动产质押合同篇三

甲方(质权人): 住所: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 住所:

丙方(出质人): 住所: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各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 1、法律关系。
- 1。1甲方将质物交由乙方存储保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保管质物,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保管。
-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 2、丙方承诺。
- 2。3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 3、质物入库与交付。
- 3。1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

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 方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 3。2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
- 3。3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 4、保管地。
- 4。1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
- 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 5、保管期间。
- 5。1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 5。2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 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 6、质物保管。
- 6。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 6。2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形式处分质物。
- 6。3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 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6。4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6。5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 臵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6。6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 6。7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 6。8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 6。9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 7、查询查验。
- 7。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频率为。
- 7。2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 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 7。3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8、质物出库。
- 8。1《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 8。2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8。3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 8。4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 9、处分质物。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 丙方的同意。

-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 10。1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 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 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 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

- 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 10。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下:。
- 10。3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1、留置权。
- 12、保险与保证金。
- 12。1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 12。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 12。3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 13、通信和联络。
- 13。1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 13。3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 14、违约责任。

- 14。1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1。2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 14。1。6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 14。1。7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14。2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3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 16、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7、其他约定事项:
- 18、其他。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三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盖章):
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范本四】: 最新动产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质权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2. 质物使用期限。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

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 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 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 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 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 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 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

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 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 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借款人:
为实现 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出借人与借款人 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 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

质物数量 : 。		
质物质量:。		
质物所在地:。		
2。评估价值: 质物评估价值 为元。	_元,	实际质押额

-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 质押物权属

-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

1。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 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 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9。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 实现质权
-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				
动产质押合同篇四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息计算,按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	(逐年/每隔	j年)	
按	%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次的次月开始,按月6 日至		丕本付
采用月均还款法,	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	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	甲方分次归还贷款。	本息为:	
第年每月	元第	年每月	_元
第年每月	元第	年每月	_元
第年每月	元第	年每月	_元
第九条 贷款的偿	还		
	司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记 司前将应还款额存入证 口。		_
前个已计收的贷款利息	日还全部贷款本息,原营业日内通知乙方, 营业日内通知乙方, 思不再调整。甲方最原 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作	并征得乙方同意 后一次归还的贷款	次本金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 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台	司项	下的	月借款全部	部债	务以			_作为抵	押
物或(和))以_			_作	为质物:	提供担	保或(并)	
由	作判	り甲ブ	方保证人	承担	全额连	带责任	:保证,	并另行	签订
《抵押台	;同》	, (《质押合图	司》真	或(和)	《保证	E合同》	作为全	合
同的从台	词。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

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 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 解决, 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 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 抵押人(质押人)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借款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	
Ι.	观彻看你 :	•

质物数量: _____.

质物质量: _____.

质物所在地: _____.

- 2. 评估价值: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 实际质押额为 元.
-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

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 1. 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 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

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 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 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 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 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 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
动产质押合同篇六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银行分行
地址:
根据《中华*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 期房一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机关公*,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

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	(房产商)购买的位于
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	
于年月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由抵押权人执管。

- 4. 办理《房屋所有权*》《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
-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

有效期内,抵押人保*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 2. 抵押人保*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

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 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 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 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

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

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 1. 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

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2. 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地点:_	
本协议一式	份。

动产质押合同篇七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 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标的及登记

- 1。1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 1。3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专用账户及监管

- 3。1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 账户,该专用账户是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 另开立。
- 3。2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 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

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 4。1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4。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4。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4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目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 4。6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出质人的义务

-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 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

款。

- 5。4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 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 权。
-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 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 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 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 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 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

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保证条款

-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 7。2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

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其他条款

- 9。1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3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八

甲方(质权人):

乙方(质押人):

鉴于: 甲方已于 年 月 日与借款人 签订编号为 《借款合同》, 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 年 月 日与借款人 签订编号为 《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 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 借款人 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 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 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

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 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 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 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臵,甲方有权自行到乙 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 形式处臵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九

买方: (下称甲方)卖方: (下称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合同名称)达成如下协议:

- 二、交提货方式(应写明是买方自提,还是送货上门;是车板交付,还是卖方仓库交付。不同的交付方式,其义务、责任是不同的)。
- 三、质量标准(要明确依据什么标准验收货物的质量,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应写明适用的标准名称、编号:没有国家标准的,双方可以约定其他质量标准)。

五、价格条款(明确货款数额及货物支付方式)。

七、合同的履行期限(写明履行的时间,分期履行要明确每一履行期的起至日期)。

九、包装条款(货物包装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物是否回收,包装的价款由谁承担等,双方应约定清楚)。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要写明变更和解除的程序,通知的方式等内容)。

十一、标的物风险条款(写明标的物交付前后的责任,如果双方未约定,则要依据合同法的规定确定标的物风险由谁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明确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免除当事人责任的具体情况)。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或周)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4. 其他约定:
- (二) 乙方违约: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 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 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xxxx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

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 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他:

十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 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生效(可以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也可以约定具体时间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的文本,以中文版为主。合同副本一式份,交由保管。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租赁合作事宜,成如下,双方共 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租用_____以作甲方所属项目 会务现场布置之用。

乙方同时配合甲方上述租用物之现场制作工程。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xx年*月*日至 *年 * 月*日, 共*天

第三条: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1、收费标准: 以上物品租用连制作等工程服务内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开票加收8%)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提供必要的活动协助。
- 2、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甲方将其所属项目现场制作工程部 分委托乙方代理。
- 3、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及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财物保管。
- 4、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器材租用费用,愈期3天无故不支付,则按每天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 安排。

-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4、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中止活动,已安排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需照常支付费用5、本次活动基本设施的验收日期为20xx年月?日第五条: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则均属违约,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2、若甲方未能够按期付款,则按合同法规定给乙方5%滞纳金3、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委托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第六条:其它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委托人:	_ 委托人:
签定日期:	_ 签定日期: